##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86年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第5、26條條文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1條條文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6條條文 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第1、3、7、9、10、11條條文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第5、6、7、8、10條條文

> 107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5、6、7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設「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申評會」。
- 第 三 條 申評會之評議委員由教師七人、職員六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工友一 人,共十五人組織之。

前項教師七人分別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各推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職員六人由人事室辦理專任職員選舉產生(單位主管不得超過二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舉;工友一人由人事室辦理專任工友選舉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性別分配名額由人事室建 議校長定之。

評議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發聘函,連選得連任。另由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評議主席;召集人並指定委員一人為秘書。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申評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第 四 條 申評會之經費應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並由本校人事室協助處理申評會 事務性工作。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處分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循電子公文行政程序救濟。

救濟後仍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三十日內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職工申訴時,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申訴人署 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四、申訴日期。

申訴書內容不合前述規定,申評會應函請申訴人於受通知後十日內補 正。屆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訴。

第 七 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三十日內,由申評會召集人 召開申評會,決定是否受理。

申評會確定受理申訴案後,至遲應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作成評議書。若申訴職工提出補正資料者,自補正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第 八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決:

一、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事件非關職工權益,顯然應由法院審理者。

三、原處分或措施或申訴案經撤銷或撤回者。

四、已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者。

第 九 條 申訴職工接獲申評會之通知列席會議時,得委請本校教職工或法律專業 人員一人陪同,協助說明或答辯。

第 十 條 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申評會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 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續又提再審者,申評會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決議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訴職工於申訴事件開始評議前或評議期間,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申評會聲請該評議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經決議應予迴避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 該事件之評議。

評議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申訴職工聲請,經申評會決議, 亦得公開之。

第 十三 條 申訴職工經通知後,除有具體重大事由並經申評會認定外,未於評議期 日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

第 十四 條 評議開始,評議主席應依左列順序進行:

一、確認申訴職工與申訴書所載資料是否相符。

二、申訴職工陳訴申訴之事實、理由與相關文件及證據。

三、申訴職工之證人陳訴。

四、申訴職工之委請職工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說明或答辯。

五、關係人之陳訴或其證人之陳訴。

六、相關證人之陳訴。

第 十五 條 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於評議時得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詢問申訴職 工、關係人與認有必要之證人。

第 十六 條 評議主席認有必要時,得同意由列席人員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陳訴意 見。

第十七條 評議主席於宣示評議終結時,應詢問申訴職工有無最後陳訴。

第 十八 條 評議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由評議主席另定期日繼續評議。

第 十九 條 評議終結後,除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離開評議場 所,由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進行決議。

第 二十 條 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 通過。

申評會之評議與表決,評議委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裁決後,應於七日內製作評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住址。
- 二、申訴事件之經過。
- 三、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 四、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 五、具體建議補救措施。
- 六、評議日期。

申評會應於裁決後十日內將評議書交付申訴職工與本校有關單位,並陳報校長。

無論申訴評議結果是否為受理、是否為有理由,申評會評議書,經申訴職工同意並在確實隱蔽相關個人資料後,得適度公開。

-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於受理申訴事件後,得建議本校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停止對 申訴職工原決定或措施之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申訴會於評議書內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立即採行。本校有關單位 如認有抵觸法規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 如申評會仍然維持原評議,應陳報校長立即採行。
- 第二十四條 申訴程序開始後,申訴職工、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對於隸屬法院有關之申訴事件,應於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評議,俟法院裁決確定後續行評議。
-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之裁決,不影響申訴職工與本校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評議書翌日起十日 內,聲請再審:
  - 一、裁決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
  - 二、發現原裁決所漏未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足以動搖原裁決之 結果者。

前項再審程序,準用本辦法之申訴裁決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